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 日	2020年8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A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86	0094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8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8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0年8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4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5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8月14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8月14日提前至2020年8月12日,即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汉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汉毅			
任职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张汉毅先生,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通信计量中心担任测试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3年12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起担任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705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3	-
	007305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补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4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及时补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

所有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中心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下同)开立公募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请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尽快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

已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公司公募基金账号、身份信息存在缺失、过期、错误或已发生变化的个人投资者,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述直销渠道及时补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

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核实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及有关身份证件照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将自2020年12月31日起陆续采取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补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途径

1、登录泰康保APP-我的-账号管理-个人资料管理-上传证件照片、更新身份证有效期和/或其他个人信息;

2、"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微交易-我的账户-我的-账号管理-个人资料管理-上传证件照片、更新身份证有效期和/或其他个人信息;

3、登录泰康资产基金业务官网(www.tkfunds.com.cn)-登录网上交易-账号管理-基本信息-上传证件照片、更新身份证有效期和/或其他个人信息。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0年8月18日起,增加汇林保大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5/C类00830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2)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85)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8)
25.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26.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27. 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28.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
2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二、业务办理

自2020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同时,上述18个月定期开放系列基金不开通定投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目前处于认购期,仅能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汇林保大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汇林保大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汇林保大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林保大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林保大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汇林保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林保大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8月17日,并于2020年8月18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睿选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0040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连续60个工作日,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自2020年5月22日起低于5000万元,截至2020年8月17日日终,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0年8月17日,自2020年8月18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一)停牌证券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证券

如清算期内仍有持仓证券停牌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停牌证券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的恢复流通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锁定期内价格波动亦存在不确定性,故投资者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清算款,或获得的清算款远低于最后运作日份额净值的风险。

(二)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关于开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自2020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开放式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开通时间

自2020年8月18日起,投资人可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办理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浙商证券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浙商证券的最新规定。

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交易确认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五、咨询方式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月 18日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参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8月18日起,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浙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申购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活动时间长期有效。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200,000.00(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公司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8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547,169.8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4,150.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38,679.25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23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2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9142104415	252,280,000	用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共计252,280,0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9142104415,截止2020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25,2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野、叶欣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00万元可转换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通过优先配售持有联诚转债 619,39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82%。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郭元强先生通知,其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联诚转债392,782张,占发行总量的15.11%,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郭元强	619,397	23.82	392,782	15.11	226,615	8.71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特尔佳第一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191,8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452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二位股东均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0名,代表股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4,191,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52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829,9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9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 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121,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6%;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75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23%;反对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